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(以下簡稱繁星計畫)學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繁星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及資格)

凡透過繁星計畫進入本校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並就讀之新生,本校於一年級第一、第二學期,各發給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名額不限。
符合本作業規定獎勵之學生,若休學或退學,則終止獎勵。休學後再復學,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獎勵資格,得續領未領完之部分。

第三條 (審核程序)

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,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頒發。

第四條 (獎學金額與經費)

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,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,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(修訂與實施)

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